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問與答

一、 修訂立意

1.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以下簡稱：文創升級貸款) 與過往貸款相比，有哪些特色呢？

【答】

因應文化創意產業越趨多元的發展樣貌與組織型態需求，本院除統整合併原有「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及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作業要點」，並同時拓增以下服務面向，期能更貼近業者需求：

(1) 嘉惠更多不同規模及組織型態之業者

適用對象首度納入「藝文類非營利組織」與「大型企業」；負責人為外籍人士之事業組織，亦可申請。

(2) 增設小額貸款快速申辦通道

過去無論金額大小的申貸，皆需經過書面審查及審查會議，如今增設貸款 100 萬元以下得免經審議會議之「快速通道」，加快申貸速度。

(3) 通過全部審查程序即可確認核貸

信保基金、金融機構提早參與審查程序，提高通過審查後之獲貸成功率。

2. 要點名稱中的「升級」及「轉型」是否有相關定義或標準？

【答】

文化內容產業具高度的跨域性與創新性，發展類型多元，惟無論往何種方向進行升級或轉型，營運資金需求應可歸納為以下方向：

(1) 產品/技術/內容之開發或製作

(2) 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

(3) 無形資產 (如：智財權) 之買賣或授權

(4) 有形資產 (如：電腦軟硬體、場地布景、機器設備、營運場所) 之買賣或租賃

(5) 企業經營所需的綜合性營運週轉金 (不含以上範圍)

因此只要貸款用途符合前述任一範圍，皆屬本要點提供貸款資金支持的適用範圍。

(參見：要點第六點「貸款用途範圍」)

3. 文創升級貸款申請之擴大範圍方式及其原因為何？

【答】

本次要點擴大申請範圍之面向有三，謹說明如下：

(1) 「申請人」類別加入大型企業、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文化內容產業之商業主力絕大多數為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以往各項融資措施亦以中小企業為主。自 109 年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更突顯藝文類非營利團體（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各縣市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體）與大型企業之融資困境。為提供整體產業更周全的資金支持機制，本要點適用對象首度納入藝文類非營利團體及大型企業，並與信保基金協商提供貸款信用保證，以增加金融機構放貸信心，提供業者實質財務助益。

(2) 「申請人之負責人」開放「非中華民國國民」申請

因應長期以來之國際合製及優秀外籍人士來台創業之風潮，並為響應政府吸納國際優秀人才與建立友善留才環境之戰略性目標，本要點首度納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之申請資格。如事業體或非營利組織之負責人為外籍人士，只要持有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梅花卡，申請計畫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皆可提出申請。

(3) 產業別擴大認定

以往本院與文化部所受理申請之融資法規，申請人僅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簡稱「文創法」）中，屬文化部主管之 **8+1** 類文化創意產業（詳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由於文化內容產業具高度之跨域性與創新性，近年新興之業種（如：YouTuber、Podcaster、沉浸式體驗.....等）之業務性質，已難以文創法現行分類統括；為使對整體產業發展之融資支援能與時俱進，故本要點納入「其他」類及本院實際輔導之業種；如有難以依現行「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認定產業別是否屬文化部管轄之申請人，若其營業內容經本院評估、與本院現行實際輔導之內容相合（如：角色授權、VR/AR/XR、遊戲、時尚設計.....等），或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進行產業別認定後，認屬文化部管轄產業者，得由本院受理其融資申請。

4. 文化部及文策院已發布過幾個融資要點，現有新的「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新舊規定如何銜接適用呢？

【答】

原已依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文策院「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文化創意產業合約與著作權質押貸款作業要點」等規定獲得貸款及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於本要點發布施行後，仍依循原規定提供信用保證或利息補貼至原核定期限為止。

5. 111 年新公布的「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修正版中，調整了「利息補貼」申請方式；若我依照要點規定完成了第一至三類的貸款申請，應如何取得利息補貼？

【答】

因應本院「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修訂，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文創升級貸款申請送件者，適用要點修正前之審查及相關規定；若是 111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貸款及利息補貼，則適用本要點及「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如果您是第一至三類任一種貸款申請人，若申請時已確認同時申請利息補貼，屆時將併同進行審查，無須另行申請。

6. 111 年新公布的「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修正版中，不再提供「自行取得貸款者」申請利息補貼。請問是否還有其他管道可申請呢？

【答】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取得貸款者，可於貸款簽約日起一年內，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申請。

二、 適用對象與申請類別

1. 本要點適用的產業別為何？若無法確認所營產業是否屬文化部主管，應如何認定？

【答】

- (1) 申請人就其所營事業，可先參照文化部官方網站公告之「[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自行認定，並於申請表中勾選適用之產業別後，由本院確認。

(2) 申請人欲申請融資之專案項目，與本院現行實際輔導之內容業種相合，初步判斷可參考本院官網「最新消息 > > 方案公告」所列示之項目，或洽詢本院融資服務窗口：

融資協力服務諮詢信箱：arrow-up@taicca.tw

融資諮詢專線：(02) 2745-5058 (週一至週五 9:30-12:30、14:00-18:00)

(3) 如本院就產業別認定仍有疑義，將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依申請資料(含申請人基本資料與貸款計畫書等)進行認定。

2. 文創升級貸款一到四類之貸款類型的差異為何？

【答】

文創升級貸款之分類方式，第一至三類係依「申請人之組織型態」區分，第四類則為前述三類申請人且已取得所定合約者。

- 第一類：申請人為已依法辦理登記之「中小企業」。
- 第二類：申請人為已依法辦理登記之「大型企業」。
- 第三類：申請人為已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依法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體」。
- 第四類：符合第一至三類申請人，同時已取得政府機關之文化創意產業補助合約、內容開發委託或製作之合約、著作權預售合約，任何一種，均可申請(貸款額度與第一至三類分開計算)。

此外，第一至三類貸款可同時申請貸款利息補貼；第四類貸款不提供利息補貼。

3.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貸款額度計算方式為何？

【答】

(1) 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認定方式

依要點第八點第四項規定，以下三種情況屬「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認定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2) 第一至三類合併計算計算方式(範例)

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貸款併用額

度以最高者為準。目前「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可能有以下四種組合方式，謹列表說明其最高額度之計算方式：

申請人資格 /組合	同一事業或 非營利組織 (組合 A)	同一事業或 非營利組織 (組合 B)	同一事業或 非營利組織 (組合 C)	同一事業或 非營利組織 (組合 D)
第一類 中小企業	V	V		V
第二類 大型企業		V	V	V
第三類 藝文類非營 利組織	V		V	V
同一事業或 藝文類非營 利組織併計 貸款總額上 限說明	貸款額度合計最高 8,000 萬元， 無論以「中小企業」或 「非營利組織」申請， 加總後之貸款總額度不 得超過合計上限。	貸款額度合計最高 2 億元 惟如以「中小企業」或「非營利組織」名義申請，額 度最高仍為 8,000 萬元。如申貸時已超過此額度，則 需由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之「大型企業」申請。		

(3) 第四類合併計算方式

無論以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中的何種名義申請，加總後的總申貸額度皆以新台幣 1 億元為上限；如為具指標性、跨國合製之專案，得以專案方式申請。

4. 本次首度納入「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其申請資料準備與其他類別有何差異？

【答】

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於申請時，應備妥立案或登記之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以及由稅務單位核發之「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如有「統一發票購票證」或其他稅籍登記證明，亦可代替）

由於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登記與立案主管機關，依歸屬中央或地方政府有所不同，各縣市亦因地方自治之故，規定略有不同。以下謹先提供概略分類與說明供參考，實際情形須以各主管機關規定為主。

財團法人	中央	文化部	1.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地方	各縣市文化局	2. 設立章程 3. 法院登記證書
公益社團法人	中央	內政部	1.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地方	各縣市社會局	2. 設立章程 3. 法院登記證書
演藝團體	地方	各縣市文化局	1. 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公文 2. 演藝團體登記證 3. 立案基本資料表

此外，公益社團法人另應備有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以茲證明代表人（通常為「理事長」）確實獲得社員大會授權，得以辦理貸款，證明文件方屬完備。

三、 申請方式

1. 應如何取得申請文件相關說明？

【答】

請於文策院官網「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https://taicca.tw/article/8b16325d>）下載貸款要點、申請作業須知與申請書表。

選單路徑：

- (1) 文策院官網 (taicca.tw) >> 首頁輪播 Banner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
- (2) 文策院官網 (taicca.tw) >> 產業服務 >> 找資金 >> 融資服務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
- (3) 文策院官網 (taicca.tw) >> 最新消息 >> 方案公告 >>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

2. 應向哪個單位送件申請？

【答】

請參考「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專區」之要點、申請作業須知及申請書表等文件準備申請資料，並依相關說明向「文化內容策進院」提交申請。

3. 有哪些銀行可辦理文創升級貸款？

【答】

凡與信保基金有簽約合作之本國金融機構（含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共計 45 家），只要有承作意願，原則上皆可辦理。

惟因部分行庫可能對文化創意產業不甚熟悉，或尚無相關申貸受理經驗，建議可就近先洽詢已有往來經驗之銀行，或直接電洽文策院融資服務窗口，我們將協助說明。

融資服務諮詢電話：(02) 2745-5058 (週一至週五 9:30-12:00、14:00-18:00)

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https://www.smeg.org.tw/basic/?node=10117>

4. 應如何選擇合作銀行？

【答】

建議可先以貴單位臨近接洽便利，且已有往來紀錄的銀行為主。如有疑問，可電洽文策院融資服務諮詢電話：(02) 2745-5058 (週一至週五 9:30-12:00、14:00-18:00)。

5. 負責人為外籍人士事業體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應如何申請？

【答】

如事業體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之負責人為外籍人士，除依本要點與申請作業須知規定準備相關文件送件申請外，負責人並需提供最新版有效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或梅花卡任一種證件之正反面影本。

6. 外籍人士之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外僑永久居留證與梅花卡，應向哪些單位申請？

【答】

請參見下表說明，逕洽主管機關申請。

證件類別	證件核發 主管機關	申請說明網址
創業家簽證	經濟部投資審 議會	https://www.moeaic.gov.tw/businessPub.view?lang=ch&op_id_one=6&tab=0#horizontalTab
就業金卡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foreigntalentact.ndc.gov.tw/cp.aspx?n=57ABC704441FFEFc&s=55CD067C9A36F3F8
外僑永久居留 證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317/%E6%B0%B8%E4%B9%85%E5%B1%85%E7%95%99/30029/
梅花卡 (高級 專業人才及投 資移民永久居 留卡)	內政部移民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244/7250/7317/%E6%B0%B8%E4%B9%85%E5%B1%85%E7%95%99/30038//

四、 貸款申請

1. 如何判斷可選擇的貸款類別？

【答】

- (1) 如已取得**文化創意產業**之政府機關補助合約、內容開發委託/製作合約或著作權預售合約至少一種，且屬文化部主管產業之中小企業、大型企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得以尚未完成履約之合約，申請第四類貸款 (即：合約貸款) 。
- (2) 如無前述任一合約，但符合要點規定之申請資格者，請依申請人類別，申請第一至三類貸款。
 - 第一類：中小企業
 - 第二類：大型企業
 - 第三類：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非營利團體)

2. 第四類 (合約貸款) 適用之申請資格？

【答】

- (1) 申請人須已取得：政府機關之各類文化創意產業補助合約、文化創意產業之內容開發委託、製作合約或著作權預售合約至少一種。本類貸款主要係用於協助業者取得前述三類合約後，為履行合約所需之營運資金（以該專案合約尚未履行金額之 80%為上限）。
- (2) 申請人須為文化部主管產業之中小企業、大型企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
- (3) 本類貸款之同一事業或藝文類非營利組織申請總額度為新台幣 1 億元，與第一至三類貸款額度分開計算。

【註】本類貸款之貸款額度係獨立計算，且不適用「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之申請。

五、 利息補貼申請方式

1. 利息補貼該如何申請？

【答】

(1) 如為申請本要點第一二三類貸款者：

應於申請表勾選申請利息補貼之選項，無須另行準備利息補貼申請資料，利息補貼額度將併同貸款申請一併審議。

(2) 如為自行取得貸款者：

請於貸款簽約後一年內，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院送件申請。

2. 如果申請第一至三類貸款時，沒有同時申請利息補貼，可以動撥之後再申請嗎？

【答】

依「支持文化創意產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款規定：「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申請人，其利息補貼應併同貸款申請審議辦理，並於貸款核定通知書載明利息補貼核定額度與相關說明。」

因利息補貼審查內容方向與貸款審查大致相同，為便利化申請流程，免除須分別提交貸款與利息補貼申請之不便、避免重複審議造成審議資源浪費，及延宕申請人之補貼息請領時間，第一至三類貸款申請人希望獲得利息補貼者，應於申請書內勾選申請利息補貼，一律於貸款審議時併同審查。

六、 審查程序與相關原則

1. 本次增設的簡易審查程序 (快速通道) 可如何辦理？

【答】

申請人單次貸款金額在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者，經文策院及承貸金融機構完成書面審查即可。

2. 本次增設之簡易審查程序 (快速通道) 是否有辦理的限制？

【答】

同一事業或非營利組織以簡易審查程序申請之總申貸金額，累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

如以簡易審查程序取得之貸款額度累計達新台幣 300 萬元，則須依循一般審查程序 (須召開審議會) 進行。

3. 一般貸款審查程序 (非簡易審查程序) 是如何進行？

【答】

由文策院及承貸金融機構進行二階段書面審查，並經文策院召集審議小組審查，均通過者即可確定核貸。

4. 貸款第一階段資格審查的重點為何？

【答】

本階段主要由文策院就申請者之申請資格、所提交資料，協助確認是否與本要點及申請作業須知規定相符，若有需要補件或修正者，本院將通知限期補正。確認申請資格與申請文件皆符合規定後，將續行第二階段書面審查程序。

5. 貸款第二階段銀行書面審查之重點為何？

【答】

本階段及早邀請金融機構參與書面審查，以確保申請案順利通過審查並取得本院核定通知書後 (可憑本院核定通知書取得信用保證)，有金融機構願意承作該筆貸款。

此階段除讓金融機構於申貸案進行審議前、可先就申請人之財務情況及貸款需求等，預作是否可受理申貸之評估，降低後續無效審議的發生情況；過程中文策院亦

可協助業者向銀行進行溝通，除協助申請人建立與銀行進行良好溝通之方式，也提升放貸銀行對業者商業模式、收益情況之瞭解，強化銀行之放貸意願與信心。

6. 承上題，若無法通過銀行的書面審查，是否有其他協助方式？

【答】

目前本階段保留給申請人與銀行接洽的時間最長可達 35 個工作日，期間若多家銀行均無意願協助辦理申貸，常見情況是：

- (1) 申請人本身有債信不良或其他銀行無法受理申貸之情況。
- (2) 銀行認為申請人所需之貸款金額與其還款能力差異太大。

如有以上情況，將先轉由本院文化金融處提供產業諮詢服務，協助申請人重新釐清核心需求、評估是否有其他取得資金的方式，或透過顧問諮詢協助改善經營體質、強化未來取得資金的能力。

7. 審議通過、取得核定通知書後，銀行還需要審查哪些部分？

【答】

本院之核定通知書內容，主要確認貸款申請所通過之核貸貸款總額上限、信用保證成數及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至於申請人與銀行間貸款契約條件（如：還款分期方式、是否使用寬限期、年利率等），仍須由銀行授信審查部門依申請人之財務狀況與還款能力，依相關規定審查後，方能進行對保、簽約與撥款等後續程序。

8. 為何審議會前、後，都有銀行審查的步驟？差別何在？

【答】

(1) 審議會前之第二階段書面審查 = 銀行評估能否受理申貸

請承貸銀行預先確認是否有債信不良或其他無法受理貸款之情況，並瞭解申請人期望是否與承貸銀行評估結果有明顯落差。若有，本院可協助說明、協助申請人瞭解或溝通可能之修正方向，並依申請人意願提供適用之輔導資源；若無，則正式辦理審查小組會議，就申請案之貸款額度、信用保證成數、利息補貼額度等，進行審查與核定。

(2) 審議會後之授信審查 = 確認貸款合約之各項條件細節

審議會通過後，本院將以核定通知書（核准函）載明核定貸款額度、信用保證

成數、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等。至於貸款合約之實際簽約條件（如：分期還款方式、是否使用寬限期、年利率等），則須由銀行依本要點規定之範圍，就業者財務情況進行授信審查後確認。